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71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陳俊名

被告 曾彥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，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第1項第3款規

01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  
02 1,8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  
03 原告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5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陳詩為